

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〔2013〕47号

2012-201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2013年记账式附息(五期)国债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部分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原发行部分相同。从2013年2月21日开始计息;票面利率3.52%;按半年付息,每年2月21日、8月21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3年2月2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一)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300亿元,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时间安排。2013年4月24日招标,原发行部分当日停止交易一天;4月25日至4月26日进行分销;5月2日起与原发行部分合并上市交易。

(三)发行手续费率。承销面值的0.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,标的为价格。

(二)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.08元,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105、20和35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2013年4月26日前(含4月26日),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户名:国家金库总库

开户银行: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:277—13105—3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续发行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3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180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3年4月12日